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215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……案件編號：1081B11576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215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2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號：1081B11576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1 人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利息所得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857 元，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（目前為 1.035%）推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存款本金約為 162 萬 8,696 元，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）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3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